

合同登记编号：Msthj-2026-02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保护 AR 预警系统项目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烽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有效期限：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烽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生态环境保护 AR 预警系统项目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2641STC61884号采购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烽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技术\运维服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3. 本合同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剧场东街 11 号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烽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玮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村委会后院 10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生态环境保护 AR 预警系统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服务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生态环境保护 AR 预警系统项目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数据管理平台建设

包括专用数据库搭建、网络安全和防病毒模块、网络传输子系统、监测区域原始图像采集和数据处理、AR 沉浸式呈现子系统以及月度监测图像数据分析、处理子系统等几个部分。

2. 图形、图像或视频数据采集

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作为数据源，进行实地图像采集，对非正规垃圾堆放、异常侵占、非正常使用等生态用地变化问题进行定期巡查监测感知，完成图形、图像或视频数据采集。

3. AR 终端眼镜

数量 10 台，实现遥感影像等数据图像的室内实景展示。

上述项目内容需符合信创要求。

（二）工作进度：

2026年9月20日前，乙方完成数据管理平台基础搭建等工作，提交系统开发文档 ui 界面、《生态环境保护 AR 预警系统策划方案》。

2026年12月1日前，乙方完成全部生态环境保护 AR 预警系统搭建及平台调试工作，提交《生态环境保护 AR 预警系统项目结题报告》，完成6次 AR 数据搜集及展示。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约定事项并通过验收。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8317—2009 专题地图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年6月12日至 2026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

2、成果要求：

（1）数据管理平台 1 套

（2）原始遥感影像等采集数据 1 套

（3）《生态环境保护 AR 预警系统项目结题报告》，Word 格式 1 份，PDF 格式 1 份。

3、成果提交时间：项目验收前提交全部材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向受托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根据工作计划，按时组织开展部门意见征求，并将相关意见反馈受托方】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计划执行，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受托方提交成果时间相应延期】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各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陈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1,55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服务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服务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775,000元），即合同总额的【50】%；

（2）第二次：乙方完成数据管理平台基础搭建等工作，提交系统开发文档ui界面、《生态环境保护AR预警系统策划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小写：¥620,000元），即合同总额的【40】%；

（3）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生态环境保护AR预警系统搭建及平台调试工作，提交《生态环境保护AR预警系统项目结题报告》，完成6次AR数据搜集及展示等全部约定事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55,000元），即合同总额的【1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烽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涧沟村村委会后院101室

联系电话：698065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020026530920004272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违约方应当支付延迟履行合同成果对应合同金额 百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违约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违约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三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各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各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各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9018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周浩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 小区 12 号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51544	传真	010-6984 26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2026年6月12日
	账号	0200002029200079634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烽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91021944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周东豪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 山镇涧沟村村委会后 院 101 室	邮政 编码	102300		
	电话	<u>18911861058</u>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龙经济 开发区支行				2026年6月12日
	账号	0200265309200042726				